

丁玉华恶人恶行

黑龙江省海林市公安局国保科大队长丁玉华，女，四十四岁，曾任海林市第一派出所户籍员，复兴派出所所长。为了名利，不惜出卖自己的良知，把迫害百姓、乡亲当作向上爬的绳索，犯下累累罪行。

丁玉华为了捞取政治资本不遗余力的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，很多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妻离子散、家破人亡，甚至连七十几岁的老人都不放过。特别是担任国保科大队长一职以来，在海林已是天怒人怨、为害一方。根据《中国宪法》、《中国刑法》、《中国刑事诉讼法》，丁玉华及其帮凶犯了非法侵入公民住宅罪、抢劫罪、绑架罪、敲诈勒索罪、诽谤罪、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，触犯了法律。

目前法轮大法作为高德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，只有在中共操控下的中国被迫害。江泽民等三十几位中共迫害法轮功的高官在世界各地以反人类罪、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被起诉。

天理昭昭、法网恢恢，丁玉华等人所犯罪行，无论是面对人间的法律，还是天理报应，都是罪责难逃，丁玉华常说不相信报应，可当上天与人间的审判真的来临时，就没有后悔的机会了。奉劝丁玉华等还在做恶的人能够明辨是非、迷途知返，不要因一时功利毁了自己、祸及家人。



丁玉华

女 1968年4月出生 汉族
海林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队长
警号：043183